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关于印发《数理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 实施细则（2021版）》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全院同学：

2021年6月23日，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了《数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2021版）》，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2021年6月23日

数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1 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奖励资助管理办法》《2020 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四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比。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人数根据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照年级划分名额，原则上大二大三各专业 1 个，若多余 1 个指标则分配给大四年级；

（二）按照评选标准，年级内全部符合条件的同学优先评选；

（三）在第（二）环节基础上，若有剩余指标，在年级内，体测达到良好的学生及符合条件多者可以优先评选；

（四）在第（二）（三）环节的基础上，若某年级仍有多余指标且学生皆不满足，原则上优先转到大三年级；若大二大三指标用不完，则转给大四年级；

（五）若同时有多名指标，人数符合条件，则根据学生日常表现、社会工作情况、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获奖情况等因

素综合考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如下：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含 10%）的学生，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可四舍五入；

(六)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任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材料证明需学院书记签字盖章。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

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七）年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75分）及以上。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评选资格：

- (一) 上学年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科目；
- (二) 上学年有违纪违规行为；
- (三)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上一学年文化课有申请缓考的情形（因身体原因，体育课缓考除外）；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选申报工作。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确定本年度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并下达各学院通知学生申报。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获奖者在3（奖学金公示日起）内提交材料附件3。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推荐名单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奖励资金后，立即发放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学金，评审名单在各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若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收回奖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成立班级初次评议小组，对申报者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申报者填写的专业人数、绩点、综测、排名情况必须以专业为单位。申报者认真填写附件 1，班级评议小组及时审核申报者材料的真实性。班级核实材料后方可在网上进行填报。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答辩小组。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的申报者携带《国家奖学金推荐表》、《国家奖学金班级评议表》、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参加答辩。评审排名按照答辩分数由高到低排名。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